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霍竹軒  
被告 張常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5年度簡上字第1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 
法官 張博淳  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宛玲  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